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及时识别、评估和控制公司经营活动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提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必须有不少于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及联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临时工作小组完成专项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的职责包括：

(一) 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二) 审阅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 指导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积极配合监事会组织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报表；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评价,并将下列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和更换建议;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重大投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财务、审计及风险管理负责人可列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议题时，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与会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工作条例规定的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